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

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独立董事，现就盛润股份为重大资产重组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盛润股份拟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式为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富奥股份的资产、业务将注入盛润股份，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与盛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互相提供综合服务、金融服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为规范上述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盛润股份的《公司章程》等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盛润股份与一汽集团、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为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与一汽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约定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盛润股份及下属企业按该协议的约定向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铸件毛坯、锻件毛坯、工装产品；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但已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定价；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的，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由双方每年年终时确认后并经会计师审计的数额为准。

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与一汽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联销售框架协议》，约定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盛润股份及下属企业按该协议的约定向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乘用车和商用车用环境系统、底盘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发动机附件、其他（紧固件、粉末冶金件等）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但已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定价；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的，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由双方每年年终时确认后并经会计师审计的数额为准。

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与一汽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约定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盛润股份及下属企业按该协议的约定向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运输物流、租赁及其他综合性服务，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盛润股份及下属企业提供劳务、运输物流、动能供应、热处理、IT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及其他综合性服务；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

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但吉林省或长春市有统一地方规定的，适用吉林省或长春市的收费标准；既没有国家统一收费标准的，又无吉林省或长春市的地方规定的，参照长春市的市场价格；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依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确定收费标准；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由双方每年年终时确认后并经会计师审计的数额为准。

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向盛润股份及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同城结算、异地汇划、委托收款、票据代保管、商业汇票等金融业务服务；收费标准应按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标准收取费用，或以经双方协商的市场价格为标准。

上述协议若取得盛润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自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对各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无异议，各份协议将自动延长。

此外，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与一汽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一汽集团将其注册号为3495782、700677、3495759的注册商标许可给盛润股份无偿使用。该协议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独立董事认为：

盛润股份与一汽集团、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附生效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合法，定价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其中，针对盛润股份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独立董事认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盛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盛润股份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盛润股份的经营发展需要。

盛润股份董事会于2012年2月8日审议通过了上述附生效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潘承东

邵良志

张鑫淼

2012年2月8日